**111年度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計畫評核報告**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 計畫期程 | 111/01/01 ~ 111/12/31 |
| 主管機關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計畫類別 | 社會發展-其他 |
| 主辦機關(單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推動小組) |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 0 |
| 共同主辦機關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推動小組) | 總計畫經費(千元) | 0 |
| 管制級別 | 部會管制 | 年計畫經費(千元) | 0 |
| 執行地點 | 全國 | | |
| 空間資料 | [預覽](javascript:OnGISEditPESSpace(true)) | | |
| 計畫年度摘要 | 1.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簡化採購作業。  2.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建立公開、公平及透明優質政府採購環境。  3.推動電子領標，節省機關及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成本，促進及提升採購效能。  4.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或本會業務所需，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服務功能。 | | |

**2. 管考基準**

**2.1 共同項目**

**2.1.1 計畫目標之挑戰性及達成度**

|  |  |
| --- | --- |
| (1)計畫目標之挑戰性 | |
| 績效說明 | 本計畫之目標均具挑戰性，說明如下：  1.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將機關辦理數量最多之採購案件類型，利用科技技術，以網路作業取代傳統作業模式，減少機關與廠商之時間及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2.推動各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作業，並須維持招標機關傳輸招標公告及廠商領投標相關作業順暢，以促進政府採購資訊公開、公平及透明化，建構公平、公開採購環境及提升採購效率。  3.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簡化採購作業流程，減少機關與廠商之時間及成本，針對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件，推動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以網路作業取代傳統作業模式，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4.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或本會業務所需，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簡化操作介面以增進系統友善度，各項系統功能擴充及增修必須符合機關及廠商需求，並提供全年365天24小時不中斷服務，及更新上線無縫隙。 |
| (2)計畫（分項）目標之達成 | |
| 績效說明 | 1.111年機關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數，占可適用採購案件數之比率預定目標為40%，實際達成59%。  2.111年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預定50場次，實際達成為89場次。  3.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或本會業務所需，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並依預定時程完成上線。 |
| (3)計畫效益 | |
| 績效說明 | 1.政府電子採購網開發及營運，本會未出資，111年並收取廠商營運回饋金209萬餘元充實國庫。  2.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以網路作業取代傳統作業模式，減少機關與廠商之時間及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3.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政府採購公告作業單一窗口，以利機關辦理採購及廠商與民眾免費查詢政府採購相關資訊；為落實節能減碳，發行「政府採購公報」電子版，節省機關刊登廣告費用超過30億元。  4.持續推動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招標機關可將招標文件電子檔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以減少機關人工作業；廠商全天24小時可經由網路直接繳費及下載招標文件，以減輕廠商往返機關領標之人力及時間成本，估計超過10億元。  5.廠商電子領標達到無紙化，提升環境保護效益。電子領標碳足跡部分，如以廠商減少自行開車至招標機關領標(平均來回30公里)來計算，111年廠商電子領標約89萬餘次，約可減少6,408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

**2.1.2 計畫執行**

|  |  |
| --- | --- |
| (1)進度控制情形 | |
| 績效說明 | 111年度各項工作進度依季排定預定進度分別為15%、45%、60%及100%，實際進度均按預定進度進行，分別為15%、45%、60%及100%，各管考週期實際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 |
| (2)進度控制結果 | |
| 績效說明 | 111年度各項工作均如期完成，年度累計進度符合預定進度。 |

**2.1.3 經費運用(計畫如無編列預算，本項權數併入「計畫執行」考評)**

|  |  |
| --- | --- |
| (1)預算控制效果 | |
| 績效說明 | 本計畫未編列經費。 |
| (2)預算執行進度 | |
| 績效說明 | 本計畫未編列經費。 |

**3. 執行成果**

一、推廣並擴大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之財物及工程採購案件數，占可適用採購案件數之比率達59%。

二、對機關及廠商人員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說明會或教育訓練累計89場，計有4,671人參加。

三、111年5月14日及12月10日分別完成111年上、下半年之異地備援演練。

四、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或本會業務所需，推動相關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效益如下列：

(一)「線上押標金即時繳納」功能，111年廠商繳納押標金額已超過1.6億元，提供廠商線上即時繳納押標金之電子化服務。

(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電子化」功能，上線迄111年底已核發逾15,216張電子證書，節省紙張及列印耗材支出與相關人力成本，民眾可線上查驗證書有效性，並可線上申請補發，縮短申請程序及時間。

(四)「司法院裁判書勾稽比對」功能，截至111年底，勾稽涉及政府採購之刑事判決案件計有1,765件，其中需刊登政府採購公告者，本會已追蹤，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相關規定，將刑事判決確定之廠商辦理刊登停權公報計有93件。

(五)截至111年底，介接「財政部之納稅及有無違章欠稅資料」、「臺灣票據交換所之無退票紀錄資料」及「內政部之營造業登記資料」等，共計交換取得432,653筆資料，以利廠商投標及機關審標之用。

(六) 完成刊登採購網但不刊登公報案件，公告日調整為次一上班日之功能及公告金額調高至150萬元及小額採購金額調整為15萬元。

**4. 未來精進措施**

一、建置及推動線上比減價機制，擴大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並研析廠商投標文件中可電子化部分，介接相關機關取得機關審標及廠商投標所需資料，以利機關審標及廠商投標。

二、推動電子押標金線上返還作業，線上繳納押標金機制，並邀請相關金融機構參與，方便廠商利用電子化機制透過線上方式繳納押標金。

**5. 評核結果**

**5.1 評核意見**

一、本案計畫目標設定具挑戰性，計畫目標達成度亦符合預定目標及效益，計畫執行亦均符合預定進度推動。

二、另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111年度達成率為59%，超過原定目標（40%），並較110年度（53.95%）提升，績效良好。